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5140 號

被處分人：允盛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115125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146 巷 3 號 7 樓

代表人：○○○ 君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光觸媒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宣稱「分解細菌塵蟎病蚤屍體無法存活，破壞病毒的蛋白質及核酸，並殺死病毒」、「有效去除病菌、大腸菌、黃葡萄球菌、線膿菌、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字句，就其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本案係行政院衛生署檢送 www.tellyou.com.tw 網站刊登「光觸媒空氣清淨機」廣告涉嫌不實，內容略以：「光觸媒空氣清淨機」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其廣告內容宣稱「有效殺菌 99.9，三層光觸媒，分解細菌塵蟎病蚤屍體無法存活，破壞病毒的蛋白質及核酸，並殺死病毒」、「有效去除病菌、大腸菌、黃葡萄球菌、線膿菌、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等非屬醫療效能，涉及誇大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查本案所屬入口網站 TellYou 影音諮詢購物網，為被處分人所有，爰函請被處人檢證到會說明，略以：

- (一) TellYou 影音諮詢購物網為被處分人所經營，案關商品「光觸媒空氣清淨機」之供貨商為恆隆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隆行公司），雙方就銷售商品簽訂「影音購物契約書」，由被處分人規劃網路交易平台及營運管理機制（含產品上下架、帳務及發票、消費者付款），恆隆行公司提供網站上架商品及相關資料（含樣品、型錄、圖片）。案關商品係被處分人依恆隆行公司提供之產品資料或自行至恆隆行公司網站擷取產品說明，製作成廣告內容，其廣告內容毋須交付恆隆行公司審核即自行刊登於其網站，惟以上產品說明原稿資料並未留存。
- (二) 案關商品之交易流程，係消費者經由網站下單，由被處分人自行受理訂單、收取款項，並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故消費者之交易對象為被處分人，其受理訂單後再轉由恆隆行公司出貨，商品之售後服務亦由恆隆行公司負責；被處分人與恆隆行公司之交易貨款係採月結方式，恆隆行公司並就銷售數量開立統一發票予被處分人。
- (三) 系爭廣告刊登期間約半年，於 94 年 11 月起未再刊登，被處分人於刊登期間僅銷售案關商品乙台，且係被處分人負責人自行購買；前開商品除於網站銷售，並無其他銷售通路。

三、為瞭解恆隆行公司供貨予被處分人情形及該二事業銷售關係，經函請恆隆行公司到會說明，略以：

- (一) 案關商品係由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泰興業公司）總代理，恆隆行公司為和泰興業公司之經銷商，其進貨後再鋪貨於其下游經銷商（含被處分人）販售。恆隆行公司於 93 年 8 月 9 日銷售案關商品乙台予被處分人，之後並無其他交易。
- (二) 恆隆行公司提供案關商品產品型錄予各經銷商，惟經比對該產品型錄內容與被處分人於網站刊登之廣告內容，系爭廣告宣稱「有效殺菌 99.9，三層光觸媒，分解細菌塵蟎病蚤屍體無法存活，破壞病毒的蛋白質及核酸，並

殺死病毒」、「有效去除病菌、大腸菌、黃葡萄球菌、線膿菌、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字句，與其所提供產品型錄之說明內容未符。該公司之產品型錄，主要強調該空氣清淨機有三層光觸媒可吸附病毒及細菌，並可99.99%去除細菌、霉菌、讓病毒處於不活化狀態，另藉由大風量及光觸媒方式可30分鐘99%去除浮游霉菌及約6分鐘可99%除臭。至該廣告所稱「分解細菌塵瞞病蚤屍體無法存活，破壞病毒的蛋白質及核酸，並殺死病毒。」、「有效去除病菌、大腸菌、黃葡萄球菌、線膿菌、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字句，均非型錄內容，從何而來，該公司不清楚。

- (三) 恆隆行公司之銷貨方式及供貨予被處分人情形如下：該公司總代理日本知名電器品牌如 Panasonic、SEIKO、RICOH 等，並供貨予下游經銷商如百貨公司、燦坤、HOLA、B&Q、及 PCHOME、興奇科技等通路銷售。案關商品係由和泰興業公司進貨再轉銷予被處分人，相關產品型錄及資料，亦由和泰興業公司提供及印製，故有關產品型錄內容及是否經臨床試驗或檢測等事，須由和泰興業公司說明。該公司與被處分人及其他客戶之銷售模式，全為賣斷，即銷售時開立發票予交易客戶，至其客戶再進行轉售時，則須自行開立發票予消費者，另其針對不同經銷商提供不同之供貨價格，其經銷商如何再轉售及再銷售之價格則由其自行決定，且其銷售利潤亦屬各經銷商所有，尚與恆隆行公司無涉。至其產品之售後服務由消費者自行送回購買經銷點，轉由和泰興業公司進行維修。
- (四) 案關商品除於被處分人之 TELLYOU 影音諮詢購物網刊登銷售以外，並於 Pchome 網站、HOLA、B&Q 及恆隆行公司於各大百貨公司所設專櫃銷售，另銷售時係由服務人員就產品展示及解說，未使用產品型錄。
- (五) 案關廣告內容之說明及設計，均屬被處分人之銷售權限，其廣告內容均由其自行刊登，並未經恆隆行公司審核。另該公司亦與 Pchome 網站合作銷售案關產品，其廣告係依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型錄製作而成，經比對該二廣告內

容有極大差異，恆隆行公司於其公司網站對該機之產品介紹，亦與本案廣告內容相異。

四、復為釐清案關商品原始產品型錄及銷售使用之產品資料，函請總代理商和泰興業公司到會說明暨所提資料，略以：

- (一) 和泰興業公司銷售案關商品提供之產品型錄，與恆隆行公司使用之產品型錄相同，另其網站之商品介紹僅有該商品之新款（MC755C、MC756SC），案關商品（MC705SC）因未再生產，故網站已無產品介紹資料。另該公司銷售本產品，曾就案關商品（MC705SC）製作簡報資料，向其經銷商作商品簡報，惟該簡報係使用於經銷商之教育訓練，並非廣告。
- (二) 本案廣告宣稱內容部分為該產品之功能，但部分內容並非源自和泰興業公司所製作之產品型錄及產品簡報資料，其中「99.9 去除細菌，三層光觸媒」等字句於該產品型錄中有相關說明，惟字句與前開廣告字詞未完全一致，另「有效去除大腸菌、黃葡萄球菌、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字句，日本原廠雖曾提供相關試驗報告，惟和泰興業公司未於產品型錄及簡報中有相關訴求。至「有效去除病菌、線膿菌」、「分解細菌塵瞞病蚤屍體無法存活，破壞病毒的蛋白質及核酸，並殺死病毒」等，並非和泰興業公司產品型錄及簡報資料之內容，亦非該公司所作之廣告內容，此或係被處分人自行創造加入或抄襲其他資料而來，且被處分人自行製作之廣告內容，未經和泰興業公司審核。
- (三) 有關產品型錄中相關檢測資料（實驗報告核發字號：第 203030567-001 號、第 203052102 號、北生發 15-0073 號、第 203050314-001 號、第 203041907-002 號、第 202091340-001 號），係日本大金工業株式會社委託日本食品分析中心等單位，針對光觸媒二氧化鈦磷灰石濾網、光觸媒（捲筒式濾網）、光觸媒（波狀濾網）、新捲筒式濾網，所作之病毒不活化、抗菌力試驗，檢測結果病毒檢體於光照射下 24 小時後不活化率為 99.99% 以上，大腸菌、黃色葡萄球菌、黑霉經 24 小時光照射生菌

數<10。

五、為釐清案關廣告之行為主體及所涉虛偽不實、引人錯誤情事，經2次函請被處分人檢證到會說明，被處分人迄今未回復及進一步說明，本案爰依現有事證進行認定。

理 由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

二、茲就本案廣告行為主體，研析如下：

（一）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1、案關商品實際銷售模式：查案關廣告係於TellYou影音諮詢購物網刊登，且該網站為被處分人所經營，其自行製作廣告內容，刊登於其網站銷售，消費者得經由網站下單購買，並由被處分人自行受理訂單、收取款項，且開立統一發票予消費者，而該網站揭露之銷售主體僅被處分人，並無恆隆行公司或其他事業，故消費者於交易過程中所接觸及認知之交易相對人均為被處分人，爰得認定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2、就案關廣告實際製作、刊登情形論：查案關廣告係被處分人所製作，並刊登於其經營之TellYou影音諮詢購物網銷售。其廣告宣稱「有效殺菌99.9，三層光觸媒，分解細菌塵蟎病蚤屍體無法存活，破壞病毒的蛋白質及核酸，並殺死病毒」、「有效去除病菌、大腸菌、黃葡萄球菌、線膿菌、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字句，被處分人陳稱前開廣告字句係依其供貨商恆隆行公

司提供之產品說明，及於恆隆行公司網站擷取之說明資料所製作，惟迄今未提出所陳由恆隆行提供或自行上網擷取之廣告原稿資料，以供查對。經向恆隆行公司及總代理和泰興業公司求證，並查對該二事業所提供之產品型錄暨相關資料內容，主要強調該光觸媒空氣清淨機有三層光觸媒可吸附病毒及細菌，並可99.99%去除細菌、霉菌、讓病毒處於不活化狀態，另藉由大風量及光觸媒方式可30分鐘99%去除浮游霉菌及約6分鐘可99%除臭等，尚與系爭廣告所稱「分解細菌塵瞞病蚤屍體無法存活，破壞病毒的蛋白質及核酸，並殺死病毒」、「有效去除病菌、大腸菌、黃葡萄球菌、線膿菌、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並不一致，恆隆行公司及和泰興業公司對該等字句之來源，表示並不清楚。嗣經2度函請被處分人對此提出說明，迄未獲回復。另經查對恆隆行公司供貨予Pchome購物網站之廣告內容，及本會自奇摩購物網站搜尋該商品之產品說明，均無案關廣告宣稱之字句。綜上，被處分人雖辯稱其廣告係依恆隆行公司提供之產品說明資料及參考其網站所製作，惟迄今尚無提供相關具體資料佐證，且其廣告內容與恆隆行公司、和泰興業公司使用之產品型錄均不一致，爰其辯詞尚難採信。本案依現有事證，案關商品廣告之製作及設計為被處分人，並刊登於網站對外銷售，爰得認定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二) 恆隆行公司非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 1、就被處分人與恆隆行公司之契約關係論：查被處分人曾與恆隆行公司簽訂「影音購物契約書」，約定雙方合作影音購物網電子商務，由被處分人規劃網路交易平台及營運管理機制（含網站規劃及建置、產品上下架、帳務及發票、消費者付款），恆隆行公司提供網站上架商品及相關資料（含樣品、型錄、圖片、影片檔案）、商品售後服務，故依前開契約形式，被處分人似與恆隆行公司就影音諮詢購物網具有合作關係。惟查恆隆行公司與

被處分人之交易關係僅案關商品乙台，並無其他交易行為，且恆隆行公司僅為提供案關商品及產品說明予被處分人，案關商品廣告之製作、刊登及銷售利益之分配，恆隆行公司均未參與，故雖依「影音購物契約書」雙方有形式上之合作關係，惟倘恆隆行公司僅為提供上架商品及產品說明之單純供貨者，實質上並未存在共同製作及刊登廣告、共同銷售及利益共享等合作事實，即難僅據「影音購物契約書」認定恆隆行公司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2、復按被處分人與恆隆行公司實際交易情形論：恆隆行公司確曾銷售案關商品乙台予被處分人，其交易情形係由恆隆行公司供貨並提供相關產品說明資料，被處分人亦得自恆隆行公司網站擷取廣告商品之說明資料，惟查案關廣告內容之設計及製作，均係被處分人自行製作、上網刊登，且其廣告內容與恆隆行公司提供之產品型錄有所出入，被處分人於廣告製作完成亦未交付恆隆行公司審核，即行自行上網刊登；該二事業之交易貨款係採月結方式，恆隆行公司並就銷售數量開立統一發票予被處分人，供貨價每台 16,500 元，至被處分人再轉售之價格由其自行訂定，其商品利潤亦歸被處分人所有，恆隆行公司僅負責提供商品之售後服務。綜上，恆隆行公司與被處分人實際交易模式，尚與一般商業交易中之上下游供貨模式無異，性質上應屬賣斷，爰難認恆隆行公司屬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三) 綜上，本案廣告所揭露之銷售主體為被處分人，自廣告之製作及刊登，至對外銷售、整體交易流程及與消費者交易之對象，均為被處分人。至恆隆行公司於本案銷售流程中，僅為產品供貨商，其供貨方式亦屬賣斷性質，恆隆行公司實質上對被處分人之銷售利潤，並未存在利益共享之關係，另無相關事證得以佐證系爭廣告係基於恆隆行公司提供之產品資料所製作，其對廣告內容亦不具審核權；該公司雖與被處分人簽訂「影音購物契約書」，惟尚難據此判定為廣告主體。故依目前現有事證，

僅得認定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

- 三、有關「光觸媒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宣稱「有效殺菌 99.9，三層光觸媒，分解細菌塵蟎病蚤屍體無法存活，破壞病毒的蛋白質及核酸，並殺死病毒」、「有效去除病菌、大腸菌、黃葡萄球菌、線膿菌、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字句，依恆隆行公司及和泰興業公司說明，前開廣告所稱「有效殺菌 99.9，三層光觸媒」係依其所提供之產品說明無誤，並提出日本相關檢測資料，說明該空氣清淨機有三層光觸媒可吸附病毒及細菌，並可 99.99% 去除細菌、霉菌及讓病毒處於不活化狀態，另藉由大風量及光觸媒方式可 30 分鐘 99% 去除浮游霉菌及約 6 分鐘可 99% 除臭；復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曾於 94 年 12 月 28 日（94）工研院字第 23376 號函表示：光觸媒的抗菌效果是肯定的，故本案廣告宣稱之「有效殺菌 99.9，三層光觸媒」，尚屬有據。至「分解細菌塵蟎病蚤屍體無法存活，破壞病毒的蛋白質及核酸，並殺死病毒」、「有效去除病菌、大腸菌、黃葡萄球菌、線膿菌、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字句，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相關說明及醫學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其僅以前開廣告宣稱字句均係依恆隆行公司提供資料所製作，相關宣稱字句所涉之專業知識均不清楚等由，推卸廣告主應負擔提供廣告內容之醫學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等義務，嗣經本會 2 度函請其提出說明及具體醫學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迄未回復。綜上，被處分人銷售「光觸媒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宣稱「分解細菌塵蟎病蚤屍體無法存活，破壞病毒的蛋白質及核酸，並殺死病毒」、「有效去除病菌、大腸菌、黃葡萄球菌、線膿菌、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字句，迄今無法提出說明及醫學學理暨臨床試驗依據等具體事證，復依行政院衛生署之認定，前開宣稱屬誇大不實，是其廣告內容業涉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
- 四、綜上，被處分人於網站刊登「光觸媒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宣稱「分解細菌塵蟎病蚤屍體無法存活，破壞病毒的蛋白質及核酸，並殺死病毒」、「有效去除病菌、大腸菌、黃葡萄球菌、線膿菌、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等字句，於醫學學

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